（负责辖区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系统的安装、联网和在线数据的管理）

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负责辖区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系统的安装、联网和在线数据的管理
法定依据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津环规范〔2019〕7号）等要求。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滨海新区原塘沽区域、原汉沽区域、原大港区域
运行流程	企业安装在线设备--联网--自主验收--备案--纳入管理--督促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在线设备运行维护、数据传输
运行要件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津环规范〔2019〕7号）、市局的相关要求
责任事项	《天津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五条：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和运行维护等进行日常监管;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管理需求,负责区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 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每日网络巡查,及时处理异常、超标等数据;负责对本行政区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查处,于每年12月 31日 前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现场检查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现场检查计划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